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4305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蔡育龍

選任辯護人 曾靖雯律師
李育禹律師

上列被告因恐嚇取財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37220號），因被告自白犯罪（原案號：113年度易字第1689號），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改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蔡育龍犯恐嚇取財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46條第1項之恐嚇取財罪。爰審酌被告明知與告訴人無債務關係，竟以暴力方式，脅迫告訴人簽發面額新臺幣15萬元之本票，所為實不足取，惟其犯後坦承犯行，且已與告訴人達成和解，取得告訴人之原諒，犯後態度良好，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本件被告實施恐嚇取財所得本票1張雖為其犯罪所得，但被告已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並約定拋棄對於該本票之一切權利，日後若有第三人持該本票對告訴人行使權利，由被告負擔一切責任，因此若再對被告宣告沒收該本票，顯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第2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1 四、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
02 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
03 議庭。

04 本案經檢察官許華偉提起公訴，檢察官林慧美到庭執行職務。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
06 刑事第十二庭 法 官 鄭銘仁

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09 狀（應附繕本）。

10 書記官 侯儀偵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

12 附件

13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4 112年度偵字第37220號

15 被 告 蔡育龍 男 25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6 住○○市○○區○○○街000號

1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8 上列被告因恐嚇取財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19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0 犯罪事實

21 一、蔡育龍於民國112年8月4日晚間7時許，在臺南市○○區○○
22 路0段000○0號旁「菁菁檳榔攤」，基於恐嚇取財之犯意，
23 持不明材質之球棒（未扣案），要求陳約佑簽發面額新臺幣
24 （下同）15萬元本票予蔡育龍，並向陳約佑恫稱若不簽發本
25 票予蔡育龍，要在10天內送陳約佑去國外等語，致陳約佑心
26 生畏懼，從而簽發面額15萬元之本票1張交付予蔡育龍。嗣
27 因陳約佑不甘受害報警處理，始悉上情。

28 二、案經陳約佑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歸仁分局函送偵辦。

29 證據並所犯法條

30 一、訊據被告蔡育龍就其曾在上開時、地，向告訴人陳約佑要求
31 給付15萬元，惟矢口否認有何恐嚇取財犯嫌，辯稱：我沒有

01 說要送告訴人出國等語。經查：本件犯罪事實，業據告訴人
02 陳約佑在警詢中指訴明確，並有證人即於上開時、地目擊被
03 告與告訴人對話過程之許登瑜偵查中結證明確，並有被告傳
04 送予告訴人之訊息擷圖照片1張附卷可稽，堪認屬實。被告
05 雖以前詞置辯，並陳稱因告訴人與其在案發時點前發生行車
06 糾紛，始要求告訴人簽發本票等語，惟查告訴人與被告就雙
07 方行車糾紛，已於112年6月15日以11萬元達成和解，有和解
08 書照片1張在卷可憑，被告於偵查中亦自承已收到告訴人交
09 付之7萬元，是被告於上開案發時、地，以前揭方式向告訴
10 人索取本票，並持球棒向告訴人恫稱倘若不允則將送告訴人
11 出國等情既經證立，則非容被告僅以其與告訴人間有民事糾
12 紛一節即能解免。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嫌應堪認定。

13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46條第1項之恐嚇取財罪嫌。另按
14 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刑法第38條之1第1
15 項前段定有明文，本件被告實施恐嚇取財所得本票1張雖未
16 扣案，但因未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仍請依刑法第38條之1
17 第1項本文、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
18 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0 此 致

21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2 日

23 檢 察 官 許 華 偉

24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0 日

26 書 記 官 陳 宛 序

27 附錄所犯法條：

28 中華民國刑法第346條

2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恐嚇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30 物交付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3 萬元以
31 下罰金。

- 01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 0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